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本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3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嘉林資本函件 .....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3
隨附文件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可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應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姊妹公司，其控股股東亦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62%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董事長)

張建平先生

朱茜女士

毛一忠先生

陳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

陳愛發先生

孫澤昌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批准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以確保本集團以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貨品交易得以延續，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

訂立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旨在重續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建議該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與上海電氣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除有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外，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各自的現有協議所載者相若。有關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認為，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

####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 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上海電氣公司(作為買方)。

要旨：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原材料、部件及配件(例如高強度螺栓、螺絲、螺釘、螺母、墊圈、銷類、鉚釘及其他五金零件)、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例如通用軸承及風電軸承)、發電設備及零部件(例如燃氣輪機葉片、壓氣機葉片、風機葉片及葉片鍛件)。

條款：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 董事會函件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對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347.0	354.6	204.8	450.0	450.0	450.0

(人民幣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 (iii) 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及
- (iv)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納約6%之緩衝，此乃於考慮產品物料成本的不可預料上升及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對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增加約2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載之原因所致：

- (i) 已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多年銷售產品交易，本集團所出售產品質量已獲上海電氣公司集團認可及本集團預期根據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所出售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擴展(例如，葉片銷售範圍預期自鋁葉片擴大至亦包括鋼葉片)；
- (ii) 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高端技術。例如，本集團引進並改進新型塗層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包括風電、鐵路、發電設備及基



## 董事會函件

建等在內之各個領域。因此，本集團預期上海電氣公司集團訂單金額將相應增加；及

- (i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收購Nedfast Investment B.V.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上海天虹微型軸承有限公司70%股權，本集團經營規模及於相關領域之產能及研發競爭力顯著提升。本集團預期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交易銷量亦會相應提升。

為釐定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1)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其他日後需求估計相關客戶的產品需求；(2)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各自客戶商討並確定有關預計需求；(3)將有關確定預計需求數字遞交予本公司，而後本公司得出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客戶總預期需求；及(4)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因素對有關總預期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於達致上述有關預期需求時，本公司假設(1)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2)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將訂立的具體銷售協議將不會產生違約或終止(而該等違約或終止將對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總預期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及(3)將不會發生可能對訂約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料事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基於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預期需求(其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及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其他日後需求後確定)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納約6%之緩衝。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乃經考慮下列因素：(1)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交易條款及定價機制乃屬明晰具體；(2)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測日後產品銷量而釐定；(3)本集團已實施適當內部控制程序及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不會有損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定價基準

於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時，概無本公司須遵循之涉及價格之有關中國政府文件。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時已採納「市價」作為定價基準。於實施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計劃繼續根據「市價」作為定價基準釐定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產品之價格。於中國政府決定設定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價格的不可預見事件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有關政府法規並相應為其產品定價。

本公司將尋求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場價格的資料，包括(1)參考就類似產品(基於類似金額及類似規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特別是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基於類似金額及類似規格)，並亦將不時監控市場價格。如適用，銷售部門在同一期間至少會參考一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及(2)透過各種方式交流及交換價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網站、電話交談及與同行、行業協會及業內合作夥伴會面。確定相關市場價格的主要因素為當時中國相關產品的需求及供應、買方及賣方的位置距離以及相關產品的質量。收集市場資料後，定價條款將用作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交易基準。具體協議的最終條款之後將由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參考上述資料進行討論、評估及批准。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所收取的價格以及給予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付款條款須不遜於給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特別部門，配以充足的敬業並富有經驗的人員監察及管理其關連交易。該特別部門的專員定期審閱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估，以確保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標準，並確保按照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進行交易及釐定實際售價：

- (i) 本公司將售予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的售價與對本集團其他客戶的售價進行比較；
- (ii) 本公司將依循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監察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應付的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支付的售價(受限於同樣條件)；
- (iii) 倘應用市場價格機制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售價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更優惠，則本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公司重新協商以確保上海電氣公司應付的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售價；
- (iv) 倘無法獲得相關新產品的市價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產品的利潤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則本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公司重新協商以確保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的產品的利潤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
- (v)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本公司財務部及核數師將定期審閱根據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將跟進及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進行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促進其生產及業務。鑒於本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且熟悉產品及需求規格，得以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回應，加上產品銷售可靠，倘有關物料及產品的銷售終止，本公司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董事並不認為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情況。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關於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 上海電氣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6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及直接持有57.9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5%，故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csh.com](http://www.pmcsh.com))刊登。現隨本補充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有關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新決議案。原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列入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原本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 董事會函件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出之首張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將同時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如欲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投票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股東若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閣下謹請留意(i)本補充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補充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屬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推薦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補充通函第16至2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閣下亦謹請留意載於補充通函第3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  
凌鴻  
孫澤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補充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原材料、部件及配件、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5%，故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補充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上海電氣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五年 轉變 %
收入	3,846,117	7,126,763	4,664,675	52.78%
年內／期內利潤	113,760	186,984	80,678	131.77%

誠如上表所說明，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大幅增長約為52.78%。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受惠於收購、重組項目及緊固件板塊協同效應的初見成效，加之汽車業務及航空業務亦有所增長。 貴集團的純利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亦錄得大幅增長約為131.77%。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將繼續堅持高端產品規模化、質量管理長效化、經營管理國際化的戰略，不斷致力於提高產品競爭力、提升市場議價能力；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勇於變革、著力創新，持續提升綜合競爭能力。

### 有關上海電氣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 訂立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自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促進其生產及業務。鑒於 貴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建立長

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且熟悉產品及需求規格，有利於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回應，加上產品銷售可靠，倘有關物料及服務的交叉供應終止，貴公司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董事確認，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頻繁定期訂立。因此，認為：(i)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磋商眾多協議並不可行；及(i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i)貴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長期業務關係；(ii)持續關連交易將為貴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及對貴集團屬收益性質；及(iii)認為(a)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磋商眾多協議並不可行；及(b)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上海電氣公司(作為買方)。

要旨：貴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原材料、部件及配件(例如高強度螺栓、螺絲、螺釘、螺母、墊圈、銷類、鉚釘及其他五金零件)、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例如通用軸承及風電軸承)、發電設備及零部件(例如燃氣輪機葉片、壓氣機葉片、風機葉片及葉片鍛件)(「持續關連交易產品」)。

條款：(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 定價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時，概無 貴公司須遵循之涉及價格之有關中國政府文件。因此， 貴公司於根據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時已採納「市價」作為定價基準。於實施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後， 貴公司計劃繼續根據「市價」作為定價基準釐定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產品之價格。於中國政府決定設定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價格的不可預見事件情況下， 貴集團將遵守有關政府法規並相應為其產品定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獲得現行市價的資料，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基準」分節。釐定相關市價的主要因素是相關產品於中國的當時供求，買方與賣方的位置距離以及相關產品的質量。於收集市場資料後，有關定價條款將用作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具體協議的最終條款之後將由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前述資料進行討論、評估及批准。

##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獲得現行市價的資料來源；及(ii)具體協議的最終條款之後將由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前述資料進行討論、評估及批准，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機制乃屬可接受。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據董事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其職責範圍內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佳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據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所進行之工作，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致其相信有關交易超逾 貴公司所設之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成立特別部門，有足夠、專責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監察及管理其關連交易。此特別部門的專員定期審視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估，以確保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事實結果。



##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準則，並確保按照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進行交易及釐定實際售價：

- (i) 貴公司將會以售予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的銷售價格與出售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將依循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監察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應付的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支付的售價(受限於同樣條件)；
- (iii) 倘應用市場價格機制且 貴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更優惠，則 貴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公司重新磋商以確保上海電氣公司應付的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售價；
- (iv) 倘無法獲得相關新產品的市價且 貴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產品的利潤率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則 貴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公司重新磋商以確保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的產品的利潤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
- (v) 董事會負責批准 貴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核數師將定期檢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v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跟進及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地實施內部監控機制將有助於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符合定價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347.0	354.6	204.8
先前建議年度上限	613.4	737.1	910.9
利用率	57%	48%	不適用
<b>建議年度上限金額</b>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b>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b>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對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450.0	450.0	450.0

在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計劃；
- (iii) 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其聯繫人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及
- (iv)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約6%之緩衝。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需清單(「上海電氣公司清單」)，當中顯示(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向上海電氣公司所提供各類別產品需求(「需求」)；及(ii)各產品類別的平均估價，符合建議年度上限要求。

就需求而言，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先前年度上限之相關利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7%及48%；及(ii)(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為22%(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或(b)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即人民幣204.8百萬元 $\div$ (6/12)=約人民幣409.6百萬元)計算。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上文所述先前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下調。

此外，根據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金額(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求的約82%；(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4%；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歷史金額(即人民幣204.8百萬元 $\div$ (6/12)=約人民幣409.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求的約97%。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增加約27%〔增加〕。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增加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載之原因所致：

- (i) 已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多年銷售產品交易，貴集團所出售產品質量已獲上海電氣公司集團認可及貴集團預期根據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所出售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擴展(例如，葉片銷售範圍預期自鋁葉片擴大至亦包括鋼葉片)；
- (ii) 貴集團致力於研發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高端技術。例如，貴集團引進並改進新型塗層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包括風電、鐵路、發電設備及基建等在內之各個領域。因此，貴集團預期上海電氣公司集團訂單金額將相應增加；及
- (iii)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收購Nedfast Investment B.V.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上海天虹微型軸承有限公司70%股權，貴集團經營規模及於相關領域之產能及研發競爭力顯著提升。貴集團預期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交易銷量亦會相應提升。

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因素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件可對以下各項產生重大影響：(i) 貴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業務經營；及(ii)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預計需求由 貴集團估計。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閱20份發票／個別協議（「個別文件」），有關文件乃由 貴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訂立。根據個別文件，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類別的平均估價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所作之產品類別之相關銷售價格一致。

吾等自上海電氣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報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氣公司擁有兩項火電站項目及一項燃煤電廠項目，均為取得上海電氣公司投資承諾之項目，建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4億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氣公司接獲金額為人民幣49,460百萬元的新訂單，較去年同期增長54.90%，當中新能源及環保設備、高效清潔能源設備及現代化服務的新訂單分別佔新訂單總額的17.87%、39.22%及42.91%。於報告期末（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上海電氣公司現有訂單達人民幣224,640百萬元（包括總額達人民幣92,220百萬元的尚未生效訂單），較去年同期下跌10.49%，當中對新能源及環保設備、高效清潔能源設備及現代化服務的現有訂單分別佔現有訂單總額的12.49%、58.38%及29.13%。

吾等亦自上海電氣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獲悉(i)核電方面，根據國家設定的核電中長期發展目標，要實現到二零二零年核電裝機容量達到5,800萬千瓦，在建中有3,000萬千瓦的規模；(ii)風電方面，預計「十三五規劃」期間每年將會新建6-8台核電機組。根據《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初稿），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底，全國風電裝機容量將達到2.5億千瓦，其中海上風電1,200萬千瓦；及(iii)火電機組方面，根據IEA二零一四年預測，國內火電機組裝機容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年5.69%下跌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2.10%；及(iv)工業裝備方面，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累計銷售電梯總量將突破60萬台，在用電梯市場規模迅速擴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電力消耗總量於二零一一年為4,700,088吉瓦時(「吉瓦時」)並於二零一四年升至5,638,369吉瓦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6.25%。此外，環保方面，鑒於日益惡化的環境條件加上公眾對改善環境的強烈要求，中國繼續加大對環境監管的力度並實施更為嚴格的管制包括「水十條」、「土十條」及「大氣十條」。鑒於該等理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項下的環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1萬億元。根據以重要中央新聞服務為主導的網站及屬中國中央政府重要信息機構的新華網發佈的新聞，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十三五規劃」項下的環境投資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可能會增至約人民幣9.5萬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5%。

經考慮上海電氣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數據及上述政府政策後，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需求的合理性。

此外，根據上海電氣公司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約6%之緩衝作為假設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額外緩衝乃用於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產品物料成本的不可預料上升；及(b)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對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吾等認為6%之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且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產生之收益／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所涉及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ii)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遵循貴集團定價政策；(i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預計超出年度上限或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補充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名稱	股份 類別	股份 數量	股份 身份	權益 性質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周志炎	H股	392,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0.00
張建平	H股	392,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0.00
陳慧	H股	219,5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3	0.00
魏莉	H股	219,7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3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各董事同意擔任董事職務，任期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此等合約可根據上市規則重續，並可在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選擇下透過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於合約屆滿前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倘身為控股股東而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按本補充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補充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恒豐路600號機電大廈15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前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15頁；
- (c) 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28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相關公告；
- (f) 於本附錄第3項披露的服務合約；及
- (g) 本補充通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毛一忠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
2.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